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立法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伍青萍

联系电话：3273215

填报日期：2023年4月

一、项目概况

2015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确定江门等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自此，江门可以正式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经市委同意、编委批复（江机编办〔2015〕138号文），原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转变职能为负责综合性立法工作。为顺利、高质量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参考兄弟市做法，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设立立法工作经费，专门用于开展地方立法相关工作。

2020年7月17日，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我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当年8月18日，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工作座谈会召开。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在立法工作经费中设立支持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专门用于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2022年，人大立法工作经费预算安排84万元，共使用75.88万元。

绩效预期总体目标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预期年度目标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以上目标均已完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资金实际到位 82 万元。使用方向有三：一是人大立法专项经费 67.4 万元；二是人大立法专项经费（转移支付至县）6.6 万元；三是支持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至县）8 万元。全部资金规范支出，实际支出 75.88 万元，其中人大立法专项经费支出 61.28 万元。

（二）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市有关财经规定，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加强监管，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五邑大学共建“江门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合作协议书》，于 2022 年 1 月划拨江门市地方立法研究院 30 万元。

二是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 月划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共计 7.5 万元。

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工作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划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 8 万元。

四是根据《江门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江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咨询专家费用支出办法》，

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10 月、11 月支出立法专家咨询劳务费和法委委员审议误工及交通补助费、立法专家和法委委员学习资料费等共计约 3 万元。

五是为准确把握市情民意，确保地方性法规有特色、接地气、可操作，全年支出委托起草、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听取意见等费用共计约 10.3 万元。

六是为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宣传工作，全年共支出购买立法书籍、制作法规小册子、印刷有关立法宣传资料等费用共计约 0.4 万元。

七是立法助理劳务费，自 2022 年 6 月开始每月支出，至 2023 年 12 月，共计 16.6 万元。

其他略。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获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社会各界反响良好；积极参与省市协同立法，已审议通过《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正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实行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有利于满足我市城乡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现实需要，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确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菜品名录、技艺传承、产业推动、品牌建设、食材发展等

相关制度，推动侨乡广府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助力江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2023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在《关于贯彻落实黄楚平同志对江门人大工作要求的情况报告》上批示：过去一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担当尽责，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立法“直通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值得充分肯定！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动立法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谋划和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与党中央和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紧扣中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立法步伐，各项立法任务顺利推进。

一是聚焦加强社会治理，制定《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该条例实行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满足我市城乡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现实需要，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与我市拥有众多富含侨乡特色的历史文化建筑相适应，对特殊样式门楼牌作规定；在省内地方立法中首个对城乡门楼号牌实行一体化管理，针对农村特殊情况作不同规定，便于农村房屋门楼号牌管理。

二是聚焦协同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制定《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为加强“粤菜师傅”工程的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全国首创为“菜”立法，并以“1+N”模式推进省市协同立法。我市以侨乡广府菜的高度参与协同立法，确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菜品名录、技艺传承、产业推动、品牌建设、食材发展等相关

制度，推动侨乡广府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助力江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三是聚焦推进“侨都赋能”工程，推动《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初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该条例审议工作。该条例着力规范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展示行为，推动文化资源、侨刊乡讯、社团联谊等平台建设，促进文化、教育、体育、文旅、人才等合作交流，完善法律查明、文化智库、国际仲裁、纠纷化解等公共服务。

（三）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立法，使地方立法聚民智合民意。

一是强化人大立法主导作用。通过公开征集项目、调研论证、与市政府沟通协调等方式，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提前介入有关单位起草调研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掌握立法进度和方向，确保立法计划有效实施。加强对法规内容的审议，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严格把关，反复研究和修改。加大征求意见、调查研究和对争议问题的协调力度，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灵活适用审议方式，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审议时效，经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

二是积极参与省市协同立法。我市主动申请争取参与省市协同立法，成为首个探索广府菜立法的地级市。我市高度重视此次协同立法机会，首次以工作专班形式推进立法工作，工作专班由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构成。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的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司法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既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又依托政府协同推进基础工作。此外，起草小组中还有立法专家、行业专家名师进驻，确保立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三是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市政府及市司法局、相关起草单位沟通协调，发挥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及联络站、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有序推进立法工作。推进“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2022年，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完成15部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上报意见建议521条，被采纳27条。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肯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江门调研时，称赞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果显著，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了江门智慧、广东力量。

（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提升立法工作水平

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新聘任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13名，涵盖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立法工作者、执业律师等

研究型专家和实务型专家。配齐配强立法工作队伍，市人大常委会从基层机关选调 1 名业务能手到法工委工作。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法委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人员及立法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 年地方立法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期和十五期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2022 年江门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不断提升立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总之，人大立法工作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确保了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评优秀，100 分。